

证券代码：835031

证券简称：毅通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榕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盈科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吴鸿飞、李嘉颖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>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、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对 2025 年的工作提出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鸿飞、李嘉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盈科(泉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

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